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交上訴字第8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聰明

選任辯護人 黃韡誠律師

李宜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交訴字第52號，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6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郭聰明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第一項之調解內容為給付。

事 實

一、郭聰明考領有普通聯結車之駕駛執照，其於民國109年2月13日約6時5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曳引車拖曳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半拖車（下稱上開曳引車），自位於屏東縣○○鄉○○路000巷00號之榮國開發企業有限公司出發，欲前往屏東縣內埔鄉之某工地，其後並沿屏東縣萬丹鄉和平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嗣於同日7時10分許，其駕駛上開曳引車行經和平西路7號前時，原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晴朗，日間有自然光線，道路乾燥，亦無任何缺陷與障礙，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於注意，適有楊文化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行駛至該處，為閃避機慢車道遭鄭秀霞等人（未據起訴）停放之機車，亦疏未注意與郭聰明所駕上開曳引車並行之間隔，貿然往左偏行，遂與郭聰明所

01 駕上開曳引車之右前車頭發生碰撞，楊文化因而人車倒地，
02 並旋遭上開曳引車之右側輪胎輾壓，致楊文化受有顱骨開放
03 性骨折併腦組織外溢、二側肋骨多處骨折、骨盆骨骨折及腹
04 腔內臟脫出等傷害，而當場死亡。郭聰明於肇事後立即報
05 案，對於未發覺之犯罪，主動向前往處理之員警告知其係駕
06 車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

07 二、案經楊文化之配偶高美祝訴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8 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本件被告郭聰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
11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
12 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
13 人及被告意見後，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刑事
14 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
15 163 條之1 、第164至第170 條證據能力部分等規定之限
16 制。，合先敘明。

17 二、訊據被告郭聰明對於前揭犯罪事實業已坦承不諱，復有下列
18 事證可資為佐：

19 (一)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曳引車與被害人楊文化所騎機車發
20 生上揭車禍，被害人因而不治死亡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即被
21 害人之配偶高美祝於警詢、偵訊時陳訴明確（相字卷第9、2
22 7至2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3 報告表(一)、(二)、車號查詢車籍結果、證號查詢駕駛人結果、
24 現場暨車損採證照片、行車紀錄器翻拍照片、臺灣屏東地方
25 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相驗照片、屏東縣政
26 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刑案現場勘察採證報告表、臺灣屏東地方
27 檢察署勘驗筆錄、Google地圖等件在卷可稽（相字卷第47至
28 51、55、67至137 、145 至159 、偵卷第7 、9 至37頁、原
29 審卷第153 頁）。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30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3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領有普通聯結車之駕駛執照，
02 對於上開交通規則自無不知之理。衡以案發當時天氣晴朗，
03 日間有自然光線，道路乾燥，亦無任何缺陷與障礙，視距良
04 好，有前揭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稽，被告駕車
05 行經該處路段，當能確切掌握路上人車往來之動態，應無不
06 能注意之情事，詎其竟疏未注意被害人楊文化騎乘機車往左
07 偏行之路況，致與被害人楊文化發生碰撞，足認被告確有違
08 反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致使被害人
09 楊文化死亡，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楊文化之死亡結果間，亦
10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此外，本件交通事故經交通部公路
11 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結果，同認「被告駕駛自
12 用半聯結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13 措施，為肇事次因」，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
14 定覆議會109年6月19日覆議字第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在
15 卷可佐（相字卷第233至235頁），亦可資參照。

16 (三)再者，被害人楊文化於車禍發生當時，騎乘機車行駛於該路
17 段，依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仍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
18 然被害人楊文化於騎乘前揭機車行經該路段時，係有往左偏
19 移之情，業經承辦檢察官勘驗被告上開曳引車之行車紀錄器
20 畫面屬實，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及行車紀錄器翻
21 拍照片附卷可參（偵卷第9至37頁），而依當時之天候及視
22 距，被害人楊文化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詎其竟疏未注意被
23 告車輛持續行進之動態，猶貿然往左偏移，始與在其左邊持
24 續行進中之被告上開曳引車發生碰撞，是被害人楊文化就本
25 件車禍之發生亦有上開未注意左側上開曳引車並行之間隔之
26 疏失甚明。此外，汽車停車時，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
27 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亦
28 定有明文，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和平西路7號前之機慢車
29 道上確有鄭秀霞等人（未據起訴）之機車停放在該處一節，
30 除據證人鄭秀霞等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外（警卷第31至33、
31 269至273、277至281、285至289頁），亦有上開行車

01 紀錄器翻拍照片附卷足稽（偵卷第21至37頁），則倘若鄭秀
02 霞等人能注意避免於機慢車道上停放車輛，當不致使被害人
03 楊文化為閃避上開車輛而有向左偏移之情，是鄭秀霞等人就
04 本件車禍之發生亦有占用機慢車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致
05 影響行車安全之疏失，亦屬明確。而此經上開覆議意見書同
06 認「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往左偏行時，未注意與左側
07 車輛並行之間隔，為肇事主因；鄭秀霞等5 台機車，占用機
08 慢車道停車，妨礙車輛通行，影響行車安全，同為肇事次
09 因」在案，可資為參。惟被害人楊文化及鄭秀霞等人固有上
10 開疏失，但被告既有本案過失行為，致生被害人死亡之結
11 果，自不因此而阻免其過失致死犯行之成立。

12 (四)至告訴人雖陳報案發路段係設有「禁止3.5 公噸以上貨車及
13 十人座以上客車進入」之告示牌，並提出照片2 幀為證，此
14 有陳報狀及所附照片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07 至111 、119
15 頁），惟觀諸上開告示牌顯與一般道路上由道路交通安全主
16 管機關所設之禁止標誌樣式有所不同，則該路段是否真係
17 有禁止3.5 公噸以上之車輛進入之情，已有疑義。況即便該
18 路段確係禁止3.5 公噸以上車輛進入之路段，惟被告駕駛上
19 開曳引車就本件車禍之發生有無過失，仍應以其駕駛行為加
20 以判斷，並非被告駕車行駛於禁行路段，必然會發生車禍肇
21 事之結果，是告訴人執此認被告此部分亦屬過失云云，尚難
22 認為可採，併予指明。

23 (五)綜上所述，足徵確有上開犯罪事實，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
24 實相符，自堪採信。是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應堪
25 認定。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6 條之過失致死罪。又被告於案
28 發後，留在現場，對於未被發覺之犯罪，主動報案，並向前
29 來處理事故之員警承認其係駕車肇事者，進而接受裁判，業
30 據被告陳明在卷（相字卷第24頁），並有屏東政府警察局屏
31 東分局交通分隊萬丹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

01 紀錄表在卷可稽（相字卷第61頁），故被告核已自首，爰依
02 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3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件車禍發生當時
04 既係駕駛曳引車，本應於駕駛時為高度之注意義務，但其竟
05 疏為前開注意，與被害人楊文化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
06 使被害人家屬承受喪失親人之苦痛，行為實有不該，惟考量
07 被告並無任何前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1份在卷可按，素行尚非不良，而其於犯後已能坦承犯行，
09 而被告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固有前揭之過失行為，然被害人
10 楊文化及案外人鄭秀霞等人亦有前揭過失，兼衡被告並非本
11 件車禍之肇事主因，且係被害人楊文化違反義務程度較大，
12 自不宜過重苛責，又被告已於本院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達
13 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如附件調解筆錄第一
14 項所載之金額，足見其悔改之誠意，另審酌其自述高工畢業
15 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3名成年子女、目前已退休、每月
16 約新臺幣2萬餘元收入之生活、家庭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
17 16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易科罰金之
18 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念其一時不慎致
20 犯本案，審理過程中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且
21 已為部分履行，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均表示願宥恕被告並請
22 求輕判或緩刑之宣告，有調解筆錄及匯款資料在卷可按（本
23 院卷第139、165頁），足見被告確有積極賠償之意。揆諸前
24 揭說明，本院乃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25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因被告尚
26 有賠償金須按期給付，故併諭知被告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
27 第一項之調解內容按期為給付。若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
28 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29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30 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31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01 原審據以論處被告罪刑，固非無見；惟查原審以被告未能與
02 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而未予以緩刑之宣告，且亦
03 未考量被告所涉之過失責任甚輕，且有自首減刑之適用，卻
04 仍判處不能易科罰金之刑，亦屬過重。被告上訴意旨執此指
05 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未宣告緩刑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
06 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如主文所示。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08 299 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276 條、第62條前段，第74條第1 項
09 第1 款、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書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怡萍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國卿
13 法官 林家聖
14 法官 惠光霞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20 書記官 黃月瞳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2 刑法第276條

23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
24 罰金。